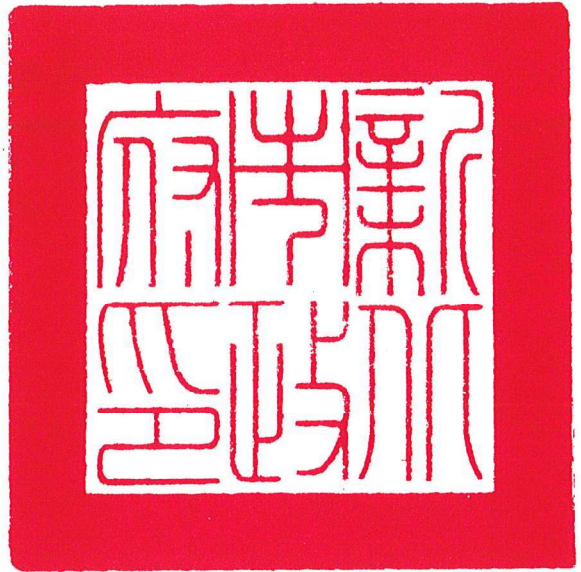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14189221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樹林區三福段1316地號等6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9日止，共90日；惟因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公告末日順延至112年10月30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



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
F1080002154	樹林區	三福段	1316-0000	362.47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
F1080002155	樹林區	三福段	1320-0000	346.01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
F1080002156	樹林區	三福段	1321-0000	267.23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
F1080002157	樹林區	三福段	1335-0000	1,820.34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
F1080002158	樹林區	三福段	1336-0000	1,335.19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
F1080002159	樹林區	三福段	1370-0000	24.43	劉寬裕	全部 1/1	0001